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這個提案同樣有一些質疑，不過這是針對建教合作機構本身的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主席：是針對事業單位，但建教生在法律位階上可能不是事業單位的勞工。

劉署長傳名：但是它的安全衛生也要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辦理。

主席：對於其勞工的職業安全教育課責是理所當然的，但建教生在法律的屬性上恐怕不是事業單位的勞工。

劉署長傳名：提案中有會同教育部，教育部會加強職前教育。

主席：理論上，我們支持這樣的案子，只是執行時會不會有適法性的問題。

劉署長傳名：我們會找教育部一起協調。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查「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共認列 487 項空氣有害物，其中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八項影響未成年人生長發育之有害物，於未成年勞工之工作場所，主管機關認定其容許濃度應予減半。惟其他 479 項空氣有害物如甲醛等致癌物，主管機關未從嚴認定容許濃度，恐危及未成年勞工健康安全。爰此，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通盤檢討重新修訂「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針對具致癌性之空氣有害物，從嚴訂定其作業環境容許濃度，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涉及 487 項的檢討，可否給我們半年時間，即將第 9 行之「一個月」改為「六個月」。

主席：第 7 案除將「……應於一個月內通盤檢討……」中之「一個月」改為「六個月」，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抱歉，我剛才講錯了，當初修職安法時，我們大幅擴張職安法的執法對象，職安法執法對象包括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的人員，不一定是勞工。

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一般的職業安全衛生都要遵守。

主席：對，所以建教生也包含在內。

劉署長傳名：教育訓練部分，我們會和教育部合作。

進行第 8 案。

8、

台灣雖於 2018 年將全面禁用石綿，但 1980 年代即已發現石綿有害人體，其潛伏期大約為

20~30 年，換句話說，即將進入石綿相關疾病的高峰期。民眾面對石綿導致的危害，卻經常求助無門。政府應對於石綿危害人體的說明、生活環境（居家及職場）石綿建材之檢測、石綿產品廢棄後之拆除、清除、處理、勞工因石綿導致職業災害的相關補償及配套等等，建立「石綿危害資訊」專區，將相關資訊集中整合讓民眾清楚了解。爰要求勞動部、衛福部、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召開跨部會協商，討論專區設置相關事宜，於一個月內提出研議報告，且於三個月內將專區設置完成並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黃秀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

我比較擔心的是，執行上要怎麼執行，誰要召集跨部會協商。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所以本席擬將倒數第 4 行「爰要求勞動部……召開跨部會協商」修改為「爰要求環保署會同勞動部、衛福部、經濟部、內政部召開跨部會協商」，因為 107 年馬上禁用，進口會陸續遞減，後續的處理重點在於相關的清除及廢棄物回收，就由環保署會同相關部會建立這個專區，其實並不困難，因為都有現成的相關資訊，只要加以彙整，做得更完整，然後上傳讓國人有更清楚的了解就可以。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樂於當協調窗口，但建議將倒數第 3 行「……於一個月內提出研議報告，且於三個月內將專區設置完成……」修正為「……於兩個月內提出研議報告，且於四個月內將專區設置完成……」。

蔣委員萬安：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除將「……於一個月內提出研議報告，且於三個月內將專區設置完成……」修正為「……於兩個月內提出研議報告，且於四個月內將專區設置完成……」外，餘均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有鑑於石綿纖維危害勞工健康甚鉅，潛伏期長達 20 年至 40 年之久，縱於投保期間發現肺部病變，惟勞工對其暴露石綿環境場所、或與工作性質有關造成職業病舉證不易，再加上俟其發病後大多已退保，僅能申請失能給付。現行職災給付制度對因石綿造成職業傷病勞工保障顯有不足。爰提案要求勞動部研擬對於罹患石綿相關疾病勞工是否放寬認定職業傷病給付標準，或補償制度，以維護勞工權益，並於三週內向本席及衛生環境及福利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黃秀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2 時繼續開會。